罪犯郭声声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116号

　　罪犯郭声声，男，1987年3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0日作出

(2018)闽0802刑初7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声声犯诈骗

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；犯侵

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

元，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九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

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，继续追

缴赃款人民币72397.47元。刑期自2018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止。2018年12月25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3月10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闽08刑更30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，裁定于2021年3月15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9月27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

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01分，本轮考

核期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4937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138.5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，不予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1年3月15日至2024年10月，获考核分430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7次，累计扣考核分60分，其中重大违规1次：2022年10月12日因违反物品管理规定，利用电池制造火源，情节严重扣3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6200元；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922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251.25元，月均消费272.62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36.0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

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

声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